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277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廖宜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付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本院前於107 年12月21日裁定駁回債權人前揭支付命令之聲請，經債權人提出異議，核其異議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依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以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